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8)

建議股本重組及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衍豐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本重組，當中涉及股份合併、削減股本及股份拆細，詳情如下：

(1) 股份合併

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四(24)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的一(1)股面值2.40港元的合併股份，而透過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碎股，本公司於緊隨股份合併後的已發行股本中的合併股份總數將向下取整。

(2) 削減股本

削減股本將於股份合併生效時進行，據此，透過將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的2.39港元本公司已繳足股本註銷，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將由2.4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3) 股份拆細

緊隨削減股本後，每股面值2.40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將拆細為二百四十(24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

按照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的現有股份數目5,744,191,908股計算，削減股本將產生約572,025,777.51港元的進賬。本公司建議將削減股本所產生的進賬總額用於抵銷本公司於削減股本生效時的累計虧損。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建議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由24,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

於削減股本及股份拆細生效時，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仍將為10,000股新股份。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並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就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列(其中包括)股本重組的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本重組須待「股本重組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本重組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現有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自行諮詢專業顧問。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本重組，當中涉及股份合併、削減股本及股份拆細，詳情如下：

(1) 股份合併

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四(24)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的一(1)股面值2.40港元的合併股份，而透過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碎股，本公司於緊隨股份合併後的已發行股本中的合併股份總數將向下取整。

(2) 削減股本

削減股本將於股份合併生效時進行，據此，透過將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的2.39港元本公司已繳足股本註銷，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將由2.4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3) 股份拆細

緊隨削減股本後，每股面值2.40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將拆細為二百四十(24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

股本重組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200,000,000港元，分為1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現有股份，其中5,744,191,908股現有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則於股本重組生效時，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200,000,000港元，分為1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其中239,341,329股新股份將為已發行，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2,393,413.29港元。

按照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的現有股份數目5,744,191,908股計算，削減股本將產生約572,025,777.51港元的進賬。本公司建議將削減股本所產生的進賬總額用於抵銷本公司於削減股本生效時的累計虧損。有關進賬的任何餘額將轉撥至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賬，並將由本公司按董事會可能視為適當以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允許的方式動用。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因股本重組而產生的進賬金額將視乎於緊接股本重組生效前已發行的現有股份數目而改變。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期間概無額外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股本重組對本公司股本架構產生的影響概述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股本重組後
面值	每股現有股份 0.10港元	每股新股份 0.01港元
法定股本金額	1,200,000,000港元	1,200,000,000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12,000,000,000股 現有股份	120,000,000,000股 新股份
已發行股份數目	5,744,191,908股 現有股份	239,341,329股 新股份
已發行股本金額	574,419,190.80港元	2,393,413.29港元

所有於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已發行的新股份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而股本重組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除所產生的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專業費用及印刷支出)外，進行股本重組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產生任何重大影響，亦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政狀況或股東的權益比例，惟股東可能有權獲得的任何新股份零碎配額除外。董事認為，股本重組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新股份零碎配額

本公司不會向股東分配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碎股。本公司將彙集及出售合併股份的零碎配額，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股本重組的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時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照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下的相關程序及規定進行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將於緊隨上述條件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生效。

削減股本及股份拆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份合併生效；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削減股本及股份拆細；
- iii.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因削減股本及股份拆細而產生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 iv. 法院授出確認削減股本的法令；
- v. 符合法院可能就削減股本施加的任何條件；
- v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登記法院確認削減股本的法令的副本以及經法院批准的會議記錄，當中載列公司法就削減股本要求的詳情；及
- vii. 遵照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下的相關程序及規定進行削減股本及股份拆細。

削減股本及股份拆細將於上述條件達成時生效。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本重組時，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將向法院申請排期聆訊，以確認削減股本，而本公司將於法律確定聆訊日期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進一步發表公告。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股本重組而產生的合併股份及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及新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合併股份及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合併股份及新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遵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本公司將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使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接納合併股份及新股份。

概無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亦不擬尋求該等上市或買賣的批准。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24,000股現有股份為單位於聯交所買賣。董事會建議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由24,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

按照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的現有股份最近期收市價每股0.027港元(即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為每股0.648港元)計算，現有股份現時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為648港元，而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則合併股份新每手買賣單位的理論市值應為6,480港元。

於削減股本及股份拆細生效時，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仍將為10,000股新股份。

進行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理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如果發行人證券的市價走向極點，低至0.01港元或高至9,995.00港元，發行人可能被要求改變買賣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出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最新修訂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列明(i)聯交所認為，股份市價低於0.1港元時即屬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所述走向極點的情況；及(ii)計及證券買賣的最低交易成本，預計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計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的現有股份最近期收市價每股0.027港元，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使本公司符合GEM上市規則下的買賣規定。

股份合併將削減目前已發行的現有股份總數，預計將使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股價格相應上調，故交易成本佔每手市值的比例亦將會下降。

再者，根據公司法，本公司以低於市值的價格發行股份的能力受到限制。削減股本將削減合併股份的面值，讓本公司可於有必要時更靈活地滿足日後發行新股份的需要。

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有助將每手交易金額維持於合理水平、吸引更多投資者、讓本公司日後靈活地進行股本集資活動並大幅削減本公司的累計虧損，故可讓本公司日後更靈活地派付股息。因此，董事認為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12個月內進行其他可能對股份買賣構成影響的公司行動，且本公司並無於未來12個月內進行任何集資活動的確切計劃。然而，董事會不能撇除本公司將於合適集資機會出現時，進行債務及／或股本集資活動以支持本集團未來發展的可能性。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按照GEM上市規則就此進一步發表公告。

其他安排

換取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二)或之後直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將現有股份的藍色股票交回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按二十四(24)股現有股份換取一(1)股合併股份的基準，換取合併股份的黃色新股票，有關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其後，股東替換現有股份股票須就所交回以供註銷的每張現有股份股票或所發行的每張合併股份新股票(以所註銷／發行股票數目中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金額)的費用。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十分後，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將僅為擁有權的有效憑證並可隨時換取合併股份的股票，惟將不會獲接納作交付、買賣及交收用途。

由於法院尚未釐定聆訊日期，故目前無法確定削減股本及股份拆細的生效日期。如削減股本及股份拆細生效，股東可於由削減股本及股份拆細生效日期起計的相關免費換取期間內，將合併股份的黃色股票交回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

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換取新股份的粉紅色新股票，有關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公佈有關免費換取股票的詳情。

零碎股份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零碎合併股份，本公司將委任代理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盡最大努力為買賣零碎合併股份提供對盤服務。股東務請注意，無法保證可為買賣零碎合併股份對盤。股東如對零碎股份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自行諮詢專業顧問。本公司將於有待向股東寄發的通函內載列零碎股份買賣安排的進一步詳情。

預期時間表

進行股本重組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件	日期及時間
通函、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預計寄發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星期三)或之前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交回過戶文件的最後日期及時限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股本重組表決的資格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 (星期二)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 (星期五)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日期及時限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 (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預計舉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 (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股本重組的投票結果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 (星期五)

下列事件須待進行股份合併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 (星期二)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取合併股份股票的首日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 (星期二)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24,000股現有股份為單位買賣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方式)的原有櫃台暫時關閉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1,000股合併股份為單位買賣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方式)的臨時櫃台開啟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10,000股合併股份為單位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方式)的原有櫃台重開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現有股份與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每手10,000股合併股份的新股票及每手1,000股合併股份的現有股票方式)開始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零碎合併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1,000股合併股份為單位買賣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方式)的臨時櫃台關閉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十分

現有股份與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每手10,000股合併股份的新股票及每手1,000股合併股份的現有股票方式)結束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十分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為零碎合併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份股票免費換取合併股份股票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星期五)

下列事件須待進行削減股本及股份拆細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削減股本及股份拆細的預計生效日期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前

開始買賣新股份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本公告內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為香港日期及時間。本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其後如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予以公佈。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並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就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列(其中包括)股本重組的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本重組須待「股本重組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本重組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現有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自行諮詢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削減股本」	指	建議透過將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已繳足股本中的2.39港元註銷，將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2.4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股本重組」	指	建議重組本公司股本，當中涉及股份合併、削減股本及股份拆細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於香港結算及交易所有限公司市場體制內使用的證券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指	香港結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功能上不時的常規、程序及行政規定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將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由24,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178)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後但於削減股本及股份拆細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2.40港元的普通股
「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
「現有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的GEM上市委員會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使用中央結算系統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如文義允許，應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新股份」	指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登記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或新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四(24)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2.40港元的合併股份，並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碎股(如適用)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一股面值2.40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二百四十(24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景兆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景兆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王鉅成先生及陳繼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孔慶文先生、黃海權先生及陳聖蓉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itd.com.hk>)登載及自登載日期起計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保留最少7日。